2023年度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新港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完善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依委托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调查工作。依委托协助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省、市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推进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新港区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积极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品牌建设，推动建立产品质量诚信制度；负责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开展服务质量监测；按规定权限组织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配合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九）负责城陵矶新港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城陵矶新港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开展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权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依法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管理城陵矶新港区商品条码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三）负责检验检测工作。依权限配合上级机关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城陵矶新港区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制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监督商标、专利及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十九）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十一）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二）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十三）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依委托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五）完成上级部门和区政府（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行政综合办公室、登记注册和信息化股（非公党建办公室）、综合业务股、新港市场监管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9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6万元，增长1.87%，主要是因为代收代付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对企业知识产权资助金17.97万元，导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90.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9.18万元，占76.5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1.71万元，占23.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9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38万元，占83.26%；项目支出65.44万元，占16.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9.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52万元,减少15.17%，主要是因为在职减少1人，省局减少了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拨付并且未拨付广告监测监管及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拨付市场秩序执法经费。导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9.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5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52万元，减少15.17%，主要是因为在职减少1人、省局减少了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拨付并且未拨付广告监测监管及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拨付市场秩序执法经费。导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9.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4.50万元，占85.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82万元，占5.96%;卫生健康（类）支出9.36万元，占3.13%；住房保障支出 17.50万元，占5.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0.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

（2011499）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开展知识产权工作需要，年中省局追拨了其他知识产权事务专项资金，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3801）年初预算为210.82万元，支出决算为23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拨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工资、社保、2023年十三月工资及2022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用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拨的食品安全监管抽检专项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9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管工作需要年中省局追拨了食品监管、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专项资金，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17.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1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全额保障了全年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3.82元，支出决算为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预算未上指标，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210201）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17.85万元，支出决算为1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2023年10月退休1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1.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9.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1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4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8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完成预算的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1.35万元，减少33.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减少0.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完成预算的7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调配借用在我单位的湘FA6808归还和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33万元，减少44.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将调配借用在我单位的湘FA6808归还和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3万元，占18.3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6万元，占81.6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86人次，主要是学习交流、检查、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6万元，主要是险费、维修费、燃料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11万元，降低12.76%。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中的印刷费、会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培训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用于参加业务培训，人数4人，内容为参加工作业务培训。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3.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由于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为0万元，故无法计算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重），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9.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39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38万元，项目支出65.44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7.9分，评价结果等次为好。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8.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27.66%。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390.9万元，执行数为390.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深入企业开展服务200多家次，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二是开展食品及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监管；三是完成食品、药品等抽验工作；四是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五是强化消费维权，全力化解消费纠纷；六是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如下：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做优做实营商环境和发展环境。立足已有条件，完善分局人员和设施配备，保障省、市下放的27项行政审批权限和48项复制推广改革事项在自贸片区全面承接到位。率先在全市推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二维码”和群众自助申报“演示视频”，为群众办事带来更好体验感和便利度；率先在岳阳自贸片区颁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张商业保理营业执照。今年发展市场主体1350户，其中企业1146户，个体204户。

2、建好用好风补资金，争取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实体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供给，“以知换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岳阳自贸片区形成“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2023年1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发文推广，2023年12月被湖南省政府发文表扬，帮助分局成功申报省级园区中小企业转化项目并争取到100万项目资金。2023年12月28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公布的首批参加“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名单中，岳阳市1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和4个品牌榜上有名，新港区占2个，新港区市场监管分局作为“建设单位”的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岳阳）分中心入选“商标品牌指导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天岳”入选“企业商标品牌”。

3、狠抓知产赋能工作，助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2023年1-11月，全区授权专利327，其中发明专利授权70件，同比增长70.73%，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为312件，万人拥有量为94.833，排名全市第一。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南砼微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哈工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申请并授权2件PCT专利，新港区PCT专利实现“破零”；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棁水棁冻牛皮纸的制造方法”已通过湖南省专利奖初审；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际华橡胶工业有限公司3家企业获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备案资格。目前全区共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家，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站）3个，国家企业品牌1个，国际PCT专利2件等荣誉。2023年，新港区海外专利实现零的突破，共授权2件国外专利PCT。

4、加强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管，守护群众舌尖安全。今年来，分局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工作落实，先后开展了“反食品浪费暨文明餐桌公益宣传”“517预防野生蘑菇中毒宣传日”“特殊食品科普宣传”等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政策宣贯、日常监管和从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压紧压实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主体责任，同时加强重点品种监督抽检和常态化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今年来，我局监管覆盖率达到了100%，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8份，食品相关行政指导200余次。全年无无重大安全事故。

5、加强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今年我们围绕电梯、叉车、集装箱码头起重设备、加氢站等重点对象，开展日常监管监察，实现全覆盖监管、全方位整治；针对商场超市电取暖器、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等质量安全风险高的重点工业产品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整治不按规定出具合格证、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以及无证生产和超范围生产等质量违法行为。今年来，我们组织开展2场大型港区“百家企业学法”专题讲座，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宣贯了国家总局73号、74号令和法律法规常识，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73起，立案5起，结案5起，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车检机构检查，发现违法行为1起，立案1起，结案1起。

6、加强投诉处理和涉外消费维权，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为提振群众消费信心、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我们深入消费者投诉热点地域临港汽车城，想办法把消费解决在销售环节，主动化解消费纠纷，同时深入超市门店，就商品包装、食品保质期、标签等容易被职业打假人利用的方面，进行帮带指导，避免遭职业打假人索赔，全力维护消费市场秩序。今年来，共受理各类消费投诉、咨询、举报、信访725起，市长信箱、信访件13件，办结率100%，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8.6余万元；12315效能评估排在全市第一位。为解决消费者“买全球”的后顾之忧，我们充分发挥涉外消费维权服务站作用，今年来，共处理跨境商品消费维权894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90.15万元。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方面，存在差异；二是绩效管理方面，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紧密结合分局实际需求，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部门整体预算各项经费收支进行分类细化、精准测算，确实做到“应编尽编、精确细化”。二是严格落实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同时按规定要求组织对我局年度预算进行及时调整追加，以保证预算执行准确，提高预算管理质效。三是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并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执行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市委政法委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